

## 二、調節金融

### (一) 貼放利率之調整

由於景氣有待提升，在物價穩定之前提下，本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89年底至本年底共計調降貼放利率12次，累計降幅達2.625個百分點。同期間，短期融通利率共調降7次，降幅達5.25個百分點。本年底本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2.125%、2.5%、4.375%，皆為歷史新低。

### (二) 存款準備率政策之運用

#### 1. 調降各類存款準備率

為降低銀行業資金成本、調整準備率結構，健全銀行之經營，自本年10月4日起本行大幅調降存款準備率，使加權平均存款準備率由6.22%

降至5.00%。調降後各種新台幣存款準備率分別為：支票存款10.75%，活期存款9.775%，活期儲蓄存款5.50%，定期存款5.00%，定期儲蓄存款4.00%。

#### 2. 調降新增外匯存款準備率

為配合10月4日新台幣存款準備率之調降，外匯存款（89年12月8日起新增部分）準備率同日自10%調降為5%。為降低銀行業外幣資金成本，11月8日起再調降為2.5%。鑑於銀行體系資金寬裕，前述調降存款準備率釋出之資金，銀行若有需要，央行同意以收受一年期轉存款方式回收；利率按台銀、合庫及土銀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平均值計算。

#### 3. 調降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

為合理反映市場利率水準，於10月4日起，各銀行存放本行之存款準備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調整日期	年息百分率		
	重貼現	擔保放款融通	短期融通
89年12月29日	4.625	5.000	9.625
90年2月2日	4.375	4.750	9.625
3月6日	4.250	4.625	9.625
3月30日	4.125	4.500	9.625
4月23日	4.000	4.375	9.625
5月18日	3.750	4.125	6.000
6月29日	3.500	3.875	5.750
8月20日	3.250	3.625	5.500
9月19日	2.750	3.125	5.000
10月14日	2.500	2.875	4.750
11月8日	2.250	2.625	4.500
12月28日	2.125	2.500	4.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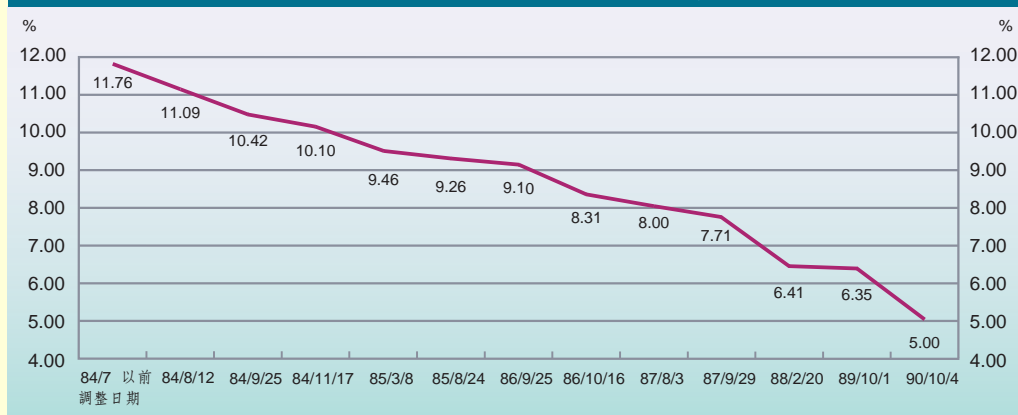
## 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比率

單位：對存款額百分比

調整日期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儲蓄存款		定期存款	其他各種負債	
			活期	定期		新增外匯存款	其他項目
89年12月29日	13.50	13.00	6.50	5.00	6.25	10.00	0.00
90年10月4日	10.75	9.775	5.50	4.00	5.00	5.00	0.00
11月8日	10.75	9.775	5.50	4.00	5.00	2.50	0.00

註：民國88年7月7日中央銀行法修正條文實施，本行不再訂定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率下限。

### 央行歷次調整存款準備率之加權平均準備率趨勢



金乙戶利率調降1.5個百分點，由年息4.0%降為2.5%；調降後銀行減少之利息收入，可由調降存款準備率所釋出資金之孳息收入彌補。

#### 4. 調降準備金乙戶成數

為免部分銀行因法定準備率調降，致週轉金不足之現象發生，本行自11月起將準備金乙戶成數由原規定之60%降為55%，此項措施可釋出約400億元週轉金，以利銀行資金調度之順暢。

### (三) 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本年內銀行體系資金頗為寬鬆，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及利率穩定。另在季節性資金不足時，買進票券，釋出資金調節，本年共計買進票券3,590億元，至年底已全數到期收回；發行本行定期存單40,723億元，到期兌償36,810億元，截至本年底止，本行定期存單未到期餘額為9,531億元。

## 公開市場操作

單位：億元/年息百分率

年/月	回收金額			釋出金額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利率		
	合計	到期附買回票券	發行定期存單	合計	附買回票券	定期存單到期	初級市場		
							1-30天	31-91天	92-182天
89	40,804	552	40,252	41,735	927	40,808	4.64	4.78	4.91
90	44,687	3,964	40,723	40,400	3,590	36,810	3.24	2.94	3.81
90/1	1,225	223	1,002	2,956	1,576	1,380	4.62	4.71	4.89
2	5,079	1,678	3,401	3,026	361	2,665	4.45	4.57	4.65
3	2,031	646	1,385	1,940	420	1,520	4.30	4.31	4.56
4	2,201	266	1,935	1,365	82	1,283	4.17	4.13	4.12
5	2,357	25	2,332	3,100	625	2,475	4.06	3.96	3.91
6	2,012	605	1,407	2,733	526	2,207	3.85	3.75	3.74
7	2,342	521	1,821	2,097	-	2,097	3.65	3.49	3.48
8	7,457	-	7,457	4,966	-	4,966	3.52	3.24	3.58
9	4,165	-	4,165	4,469	-	4,469	3.21	2.95	3.21
10	4,339	-	4,339	4,133	-	4,133	2.66	2.57	2.52
11	5,984	-	5,984	4,570	-	4,570	2.50	2.25	2.19
12	5,495	-	5,495	5,045	-	5,045	2.38	2.38	2.40

## (四)辦理政策性貸款

## 1.繼續辦理「1,200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與「4,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

本行、財政部及內政部於89年8月間開辦「1,200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與「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由於成效良好，為應廣大民眾需求，行政院於本年8月27日增撥2,000億元額度，使本項專案優惠貸款總額度增至5,200億元。截至本年底止，「1,200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受理貸款戶數39,561戶，撥款金額1,140億元；「4,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受理貸款戶數148,438戶，撥款金額2,373億元。

## 2.繼續辦理7,500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

本專案（原額度為4,500億元）辦理期限原於本年10月19日到期，惟鑒於該專案頗能切合廠商融資需求，且額度即將用罄，行政院再增加3,000億元續辦，以提振景氣，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截至本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受理件數56,308件，受理金額5,309億元；核准件數55,157件，核准金額5,039億元。

## 3.繼續辦理270億元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

為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本行於本年11月將本專案辦理期限再延一年至91年11月4日止。截至

本年底止，本專案累計撥貸216億餘元，辦案件數2,577件。

#### 4. 繼續辦理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等貸款

(1) 本行依據緊急命令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對於受災民眾提供優惠貸款利息補貼，或對金融機構同意承受災民原房貸者提供利息補助。本行除積極協助災民解決貸款相關問題外，並積極配合營建署辦理「九二一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至災區參與九二一震災貸款講習課程。截至本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28,757戶，核准戶數27,576戶，核貸比率95.89%；核貸金額457億元，已撥款額429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19.86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1.85億元。

(2) 為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公私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復建，本行分別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100億元、50億元、20億元、10億元（合計180億元）供指定銀行辦理上述各項重建及修復貸款。另為協助林肯大郡全

毀受災戶購置住宅，本行亦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7億元供內政部指定銀行辦理本項專案貸款。上述各項優惠貸款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均由相關主管機關補貼，截至本年底止，已撥款19.79億元。

### (五) 收存銀行業轉存款

#### 1. 郵匯局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11,562億元。

#### 2. 農業行庫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及農民銀行所收基層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1,296億元。

#### 3. 其他轉存款

10月4日調降新台幣存款準備率所釋出資金約2,000億元，為維持貨幣總計數於適當水準及金融之穩定，本行收受銀行剩餘資金之轉存，利率按台銀、合庫及土銀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平均值計算。截至本年底止，轉存餘額為1,900億元。另為維持金融之穩定，本行收受台灣銀行等資金之轉存，截至本年底止，轉存餘額為1,300億元。

### (六) 實施票信管理新制

為順應金融自由化趨勢，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需要，本行會同產、官、學界組成「改進票信管理制度」業務改革小組，將原以行政命令規範

退票及拒絕往來之制度，改由本行以行政指導方式，輔導各票交所與金融業者以及金融業者與客戶間簽訂契約加以規範。票信管理新制已於本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